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40826-01 号

致：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丽萍律师、张照依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四）《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月华路1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7日15:00—2024年11月18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参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455,55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 (其中视频参会 7 名), 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4,455,55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与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74,07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此外, 德恒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 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 本次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 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 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3.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4.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5.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6.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7.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8.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9.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1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1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455,5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074,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

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见证律师: 黄丽萍

黄丽萍

见证律师: 张照依

张照依



2024年 11月 18日